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305號

原 告 戴義隆

被 告 蘇立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48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
法 官 陳彥志

法 官 李怡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心怡